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56658879K

3、法定代表人:杜玉庆

4、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幢 7 层 708、709 号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蜂鸟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24	678.79
负债总额	380.24	292.91
所有者权益	−94.00	385.8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740.00
净利润	−779.88	−254.96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子公司武汉蜂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武汉蜂鸟(公司与武汉蜂鸟将列为甲方 1 和甲方 2)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蜂鸟是公司在武汉建立的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配备充足,是公司产品及项目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武汉蜂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充分发挥其研发团队优势,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系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895.3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427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3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2,850.60	2,850.60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145.32	1,145.32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549.95	1,549.95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155.33	155.33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441.55	441.55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516.85	516.85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2,527.65	2,527.65
合计		60,057.87	60,057.87	6,336.65	6,336.65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36.65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4275 号),认为:中望软件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895.3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蜂鸟”)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中望软件	武汉蜂鸟	中望软件、武汉蜂鸟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中望软件	武汉蜂鸟	中望软件、武汉蜂鸟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中望软件	武汉蜂鸟	中望软件、武汉蜂鸟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中望软件	武汉蜂鸟	中望软件、武汉蜂鸟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56658879K

3、法定代表人:杜玉庆

4、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幢 7 层 708、709 号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蜂鸟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24	678.79
负债总额	380.24	292.91
所有者权益	−94.00	385.8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740.00
净利润	−779.88	−254.96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子公司武汉蜂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武汉蜂鸟(公司与武汉蜂鸟将列为甲方 1 和甲方 2)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蜂鸟是公司在武汉建立的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配备充足,是公司产品及项目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武汉蜂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充分发挥其研发团队优势,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系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064.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895.3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89 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36.65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4275 号),认为:中望软件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